



泉州七中学困生转化制度

转化学困生是全面实施素质教育，提升教育教学质量的重要措施。为面向全体学生贯彻“不落下一位学生”的承诺，给学生的终身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教师在教育教学中，要面向全体学生，注重全体学生的发展，使不同层次的学生都学有所得，学有所能，最大限度的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，开发学生的潜能。

二、教师在课堂教学中，要着力创建平等、和谐、愉悦的学习环境，使学生处于轻松快乐的学习之中。不得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，出现此行为的教师，取消本年度评优选先的资格。

三、教师在教育教学中要竭力为学困生提供发言的机会，抓住其闪光点，多鼓励，不指责，激发学困生的学习兴趣和自信心。

四、全体教师要在每学期开学初，依据本学科的特点和学生的学习实情，制定切实可行的学困生转化方案，并于期中和期末写出书面总结，向学校反馈学困生转化结果。学校将结合学科检测成绩进行核实，其结果记入教师本人教学绩效中。

五、科任教师、班主任学困生转化的任务是：学期结束时本学科的学困生均要得到发展和提高。科任教师、班主任在平时工作中要采取结对帮扶、小组评比等方式，鼓励学生帮扶学困生。也可以采取压担子、搭台子、给梯子等措施，促进学困生自觉转化。

六、科任教师、班主任要时时处处从学习上、生活上、纪律上重点关心和爱护学困生，使其感受到校园生活的温暖，老师的关怀，同学的友爱，使学校成为学困生生活的乐园。

七、科任教师、班主任要对学困生做到动之以情的引导和感化，树立每一个学生都是人才，每一个学生都能成材的新理念，以发展的眼光审视学生。对于因转化方式、方法不当而造成学生流失，或引起学生普遍不满者，学校要进行严肃处理。